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26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涂志翔

被告 林韋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2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
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
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2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
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黃品瑄